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537	20,284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6,957)	(5,199)
其他收入	5	2,820	75,1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收益		-	31,564
撥回/(減值)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0,050	(427)
員工成本		(25,551)	(25,615)
其他經營開支		(19,992)	(20,476)
融資成本	6	(21,733)	(12,9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	4,8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7	(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561)	67,06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61)	67,06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88	(1,91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4	(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5	(192)
	<u>4,777</u>	<u>(2,136)</u>
<b>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計</b>	<b><u>(3,784)</u></b>	<b><u>64,924</u></b>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561)	67,130
非控股權益	-	(70)
	<u>(8,561)</u>	<u>67,060</u>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計：</b>		
本公司擁有人	(3,784)	64,960
非控股權益	-	(36)
	<u>(3,784)</u>	<u>64,924</u>
	<i>港仙</i>	<i>港仙</i>
<b>每股(虧損)盈利</b>	<i>10</i>	
— 基本	<u>(0.13)</u>	<u>1.96</u>
— 攤薄	<u>(0.13)</u>	<u>1.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1,631	3,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0	6,840
商譽		4,12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6,764	83,1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167	1,086
應收貸款	14b)	9,400	7,494
		<u>109,926</u>	<u>106,231</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03,980	109,298
持至到期投資		60,308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202,680	171,8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75	14,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5	124,419	11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5	330,123	471,990
		<u>834,985</u>	<u>882,6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	140,493	125,079
應付貸款	17	–	130,404
公司債券	19	12,443	3,944
應繳稅項		720	720
		<u>153,656</u>	<u>260,1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1,329</u>	<u>622,4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91,255</u>	<u>728,688</u>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70,861	40,367
儲備		<u>354,791</u>	<u>237,29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u>—</u>	<u>—</u>
<b>權益總額</b>			
		<u>425,652</u>	<u>277,66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	211,310	290,696
公司債券	19	<u>154,293</u>	<u>160,326</u>
		<u>365,603</u>	<u>451,022</u>
		<u><b>791,255</b></u>	<u><b>728,688</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213	74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4,890	5,079
保理業務之收入	-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504	3,588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876	2,218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5,854	6,108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1,150	(830)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15,050	4,044
	<u>52,537</u>	<u>20,284</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20,744	12,363	15,050	3,504	876	-	52,537
分部間收入	-	-	-	-	148	(148)	-
	<u>20,744</u>	<u>12,363</u>	<u>15,050</u>	<u>3,504</u>	<u>1,024</u>	<u>(148)</u>	<u>52,537</u>
分部溢利（虧損）	17,688	12,146	344	11,460	(274)	-	41,3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464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29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3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7
融資成本							(21,718)
除稅前虧損							<u>(8,5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1,187	(756)	4,044	3,591	2,218	-	20,284
分部間收入	-	-	250	-	141	(391)	-
	<u>11,187</u>	<u>(756)</u>	<u>4,294</u>	<u>3,591</u>	<u>2,359</u>	<u>(391)</u>	<u>20,284</u>
分部溢利(虧損)	3,581	(887)	(7,362)	2,702	(1,319)	-	(3,285)
未分配經營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26,18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73,1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收益							31,5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
融資成本							<u>(12,991)</u>
除稅前溢利							<u>67,060</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經紀及孖展融資	395,906	419,457
自營買賣	111,224	26,489
企業融資	15,979	9,985
放債及保理	83,119	35,699
顧問及保險經紀	4,060	1,715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610,288	493,345
未分配	334,623	495,490
	<hr/>	<hr/>
<b>綜合資產</b>	<b>944,911</b>	<b>988,835</b>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經紀及孖展融資	137,592	121,038
自營買賣	68	136
企業融資	2,534	1,575
放債及保理	3	53
顧問及保險經紀	363	59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0,560	123,392
未分配	378,699	587,777
	<hr/>	<hr/>
<b>綜合負債</b>	<b>519,259</b>	<b>711,169</b>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1,347	1,320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66	17
管理費收入	-	1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60	12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73,000
匯兌收益淨額	-	35
雜項收入	747	448
	<u>2,820</u>	<u>75,135</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44	16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19)	8,005	7,52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2,384	5,446
	<u>21,733</u>	<u>12,991</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		
—董事薪酬(附註21)	6,343	1,932
—薪金及津貼	18,644	23,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4	516
	<u>25,551</u>	<u>25,615</u>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7	6,310
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	<u>7,546</u>	<u>6,577</u>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過往期間轉續之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130,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2,837,875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8,385,66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有關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130,000港元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31,564,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約5,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8,385,668股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224,835,858股進行調整。

##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1,685,000港元之五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2,045,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3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均為零之兩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25,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25,000港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2,633	19,017
	<b>86,764</b>	<b>83,148</b>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星火」)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	33% (附註)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潤通」)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 抵押及小額貸款 融資服務
酪酒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酪酒貸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52,000港元）。

###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415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248)</u>	<u>(329)</u>
	<b><u>1,167</u></b>	<b><u>1,086</u></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4,000元	30%	30%	40%	40%	提供企業金融 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 1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應收保理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137,341	144,907
應收貸款－流動	b)	<u>65,339</u>	<u>26,932</u>
		202,680	171,839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u>9,400</u>	<u>7,494</u>
		<u><u>212,080</u></u>	<u><u>179,333</u></u>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記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32	70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750	—
— 孖展客戶	132,154	144,98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671</u>	<u>2,761</u>
	137,807	148,449
減：減值虧損	<u>(466)</u>	<u>(3,542)</u>
	<u><b>137,341</b></u>	<u><b>144,907</b></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間／年末（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5,152	1,413
31至60日	59	49
61至90日	180	31
90日以上	262	584
	<u>5,653</u>	<u>2,077</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064,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8,702,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於本期間／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年初結餘	3,542	73,205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388)	-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	-	(63,811)
撥回減值虧損	(1,865)	(7,4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	1,565
	<u>466</u>	<u>3,542</u>

就結餘合計約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4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有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約1,38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直接獲撇銷。

**b)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2,590	7,494
應收無抵押貸款	<u>6,810</u>	<u>5,216</u>
	9,400	12,710
減：減值虧損	<u>-</u>	<u>(5,216)</u>
	<u>9,400</u>	<u>7,494</u>
<b>流動部分</b>		
應收有抵押貸款	52,858	9,690
應收無抵押貸款	<u>12,481</u>	<u>20,627</u>
	65,339	30,317
減：減值虧損	<u>-</u>	<u>(3,385)</u>
	<u>65,339</u>	<u>26,932</u>
總計	<u><u>74,739</u></u>	<u><u>34,426</u></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8%至22.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至22.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至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至22%）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50,672	457
31至60日	21	628
61至90日	21	-
90日以上	24,025	33,341
	<u>74,739</u>	<u>34,426</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於本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01,000港元），其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330,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1,99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001%至0.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至0.15%）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5,3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47,000港元）及5,6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5,135	114,037
— 香港結算	—	5,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358</u>	<u>5,859</u>
	<u><u>140,493</u></u>	<u><u>125,079</u></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 17. 應付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404,000港元）。

##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本削減	a)	—	(4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u>15,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18,386	341,839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b)	618,343	61,834
股本削減	a)	<u>—</u>	<u>(363,30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b)	<u>3,049,350</u>	<u>30,49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86,079</u>	<u>70,861</u>

### a)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註銷當時全部發行在外股份（4,036,728,859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合共約363,306,000港元）；及ii)法定但未發行股份（963,271,141股）。實際上，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港元。

所註銷之已繳足股本合共約363,306,000港元已用作抵銷相同數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削減普通股面值後，藉著將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00股從而使法定股本增加。實際上，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b)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7B及A之持有人行使期權以分別按每股0.104港元及0.13港元兌換為約307,692,000股及約310,651,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7C之持有人行使期權以按每股0.06港元兌換為約3,049,350,000股普通股。

**19. 公司債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12,443	3,944
非流動	<u>154,293</u>	<u>160,326</u>
	<u><u>166,736</u></u>	<u><u>164,270</u></u>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2,24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3,94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年	6% – 7%	9.12% – 10.78%	28,810	27,69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5年	6% – 6.5%	9.10% – 10.34%	47,000	42,856
					<b>166,736</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0,27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3,34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年	6% – 7%	9.12% – 10.78%	28,810	27,1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5年	6% – 6.5%	9.10% – 10.25%	47,000	43,528
					<b>164,270</b>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2,443	3,9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28	9,8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4,946	112,313
五年以上	28,419	38,190
	<b>166,736</b>	<b>164,270</b>

## 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項資金來源。於兩個列報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以下各系列之可換股債券，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為無抵押，按票息率2%至12%計息，本公司具有或並無發行人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之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儲備）乃於發行日期確認。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儲備之賬面值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u>211,310</u>	<u>290,696</u>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u>66,821</u>	<u>99,503</u>

年內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贖回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17 D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2%	11.17%	60,000	0.060	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7 A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2%	14.99%	40,385	0.130	有
2017 B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5%	13.54%	32,000	0.104	有
2017 C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	12.47%	390,000	0.060	無

發行人贖回權賦予本公司期權可於到期及行使換股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獨立入賬列作衍生部分。衍生部分於發行時及隨後於年度末之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認可估值專家估計，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任何衍生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系列				總計 千港元
	2017 A 千港元	2017 B 千港元	2017 C 千港元	2017 D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9,333	27,303	290,497	-	357,133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3,751	1,254	199	-	5,204
行使時換股	(43,084)	(28,557)	-	-	(71,6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290,696	-	290,6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6,002	46,00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	-	11,047	1,337	12,384
行使時換股	-	-	(137,772)	-	(137,7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63,971	47,339	211,310
	可換股債券系列				
	2017 A 千港元	2017 B 千港元	2017 C 千港元	2017 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126	27,804	99,503	-	151,433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4,126)	(27,804)	-	-	(51,9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99,503	-	99,5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998	13,998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	(46,680)	-	(46,68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52,823	13,998	66,821
<b>衍生部分</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074)	(23,107)	-	-	(46,181)
行使換股之收益	(9,468)	(22,096)	-	-	(31,564)
行使時換股	32,542	45,203	-	-	77,7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 21.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307	1,915
退休福利	36	17
	<u>6,343</u>	<u>1,932</u>

## 22.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租期協定為介乎一年至五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期條款。

於本期間／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741	2,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6	643
	<u>19,617</u>	<u>2,911</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786	5,4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12,700</u>	<u>11,405</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103,980	109,2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發起人協議由於該合營公司股權架構有所改變而終止。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了一項新的發起人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0港元），並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30%。本公司須取得所需經授權之內部批准及股東就新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授權，新發起人協議方告生效。而成立合營企業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此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52,5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84,000港元增加約159.0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以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錄得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7,06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8,561,000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7,13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同期因出售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之利益而產生約73,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ii)二零一六年同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重估收益約31,564,000港元；(ii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部分由(iv)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13港仙及0.13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約為1.96港仙及1.13港仙。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至約20,7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約11,187,000港元增加約85.43%。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以令本集團之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從其他證券公司中脫穎而出。

###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收益約12,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交易虧損約756,000港元），並產生分部溢利約12,1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887,000港元）。相關分部溢利乃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股價整體回升所致。

###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4,294,000港元增加約250.49%至約15,050,000港元，且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7,362,000港元。

###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約3,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42%。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1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2,000港元）。該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8,362,000港元。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1,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6.59%。

##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七月，習近平總書記視察香港時強調，「既要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建設好，也要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建設好。」黨的十九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在報告中，習總書記再次發出感召，要讓香港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近年來，中央不斷加大惠港政策力度：從港珠澳大橋到廣深港高鐵、從滬港通、深港通到債券通、從「一帶一路」到亞投行，中央在貿易、金融、基建、旅遊等多個方面為香港繁榮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香港與內地共謀區域合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走上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共享成果的寬闊道路。

十九大報告為香港的發展指明了道路，報告明確指出，將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互利合作。國家的持續快速發展，為香港提供了廣闊空間，是香港難得的機遇。

中國富強會抓住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特殊歷史機遇，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及未來的一系列開放政策，做到誠實、進取、合作、創新，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和員工打造未來！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70,861,000港元，包括7,086,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乎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不符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34,9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604,000港元）及約為153,6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14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5.43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330,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990,000港元），其中約93.62%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9%）、約4.66%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及約1.71%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9.5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4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30,404,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8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8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貸款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4.9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9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行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6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47,0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6,769,000港元）之為期2年至7.5年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債券發行週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PAL補充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信達認購協議，根據信達認購協議，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PAL認購協議，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PAL補充協議。根據PAL補充協議，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根據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總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作實。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予全部認購人，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三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共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發行。此外，本金額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共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補充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103,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298,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2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過往此職責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承擔。自吳卓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後，該等職責遂由本公司主席肩負。董事會注意到上述偏離情況，惟認為現行領導架構有利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制訂決策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安排並無損害權責平衡，因為一般管理決定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重大決策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情況。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領導架構並於適當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修改。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為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刊載。  
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解植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韓瀚霆先生及劉一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吳凌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